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YE WULIAN SERVICE GROUP CO. LTD.**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6)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區航海東路101號正商國際廣場B座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	1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區航海東路101號正商國際廣場B座4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額外股份之權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可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XINGYE WULIAN SERVICE GROUP CO. LTD.**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6)

執行董事：

朱杰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惠琪

王金虎

劉振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春

馮志東

周勝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管城區

航海東路101號

正商國際廣場

B座407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及(2)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

## 1.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2條守則條文，劉振強（「劉先生」）、王金虎先生（「王先生」）及馮志東先生（「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審視馮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馮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給予的獨立性確認書，認為馮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認為馮先生為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獻出其寶貴經驗，且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會維護股東之利益及客觀公正考慮相關事項作出貢獻。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王先生及馮先生可特別以其不同商業及財務管理背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加以善用劉先生、王先生及馮先生的才能、技能、知識、行業經驗、財務管理經驗、教育背景的差異。

##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額外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之額外證券；或(iii)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額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於行使該等權力時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有關證券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但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就擴大授權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而擴大授權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授出一般授權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0,000,000股股份。

如本公司在一般授權批准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值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多於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如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批准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購回授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之期間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8至12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批准任何決議案之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決議案，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yewulian.com](http://www.xingyewulian.com))。



#### 4.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令該等決議案生效。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7. 其他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XINGYE WULIAN SERVICE GROUP CO. LTD.**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區航海東路101號正商國際廣場B座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各項作為獨立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之額外證券；或(iii)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額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於行使該等權力時將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有關證券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規定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本決議案(a)段授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向董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的部分）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關於股份數目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視乎情況而定）。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8.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及不會提供翻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朱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惠琪女士、王金虎先生及劉振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春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周勝先生。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劉振強先生，60歲，由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為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副總裁。

劉先生擁有逾15年物業管理及房地產行業經驗。劉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興業物聯網管理科技有限公司（「興業物聯管理」）董事。

劉先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在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擔任物業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土地發展委員會副主管，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土地發展中心副總監，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土地發展中心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進一步升遷至副總裁一職。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劉先生亦在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以及房地產管理服務及客戶服務部主管。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在中國鄭州大學獲得物理學士學位（主修無線電物理學）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劉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中國天津市人事局授予建造及安裝高級工程師證書。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為期三年，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委任函，劉先生將收取本公司服務費用每年人民幣1元，並應於每年年末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先生已確認，其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王金虎先生，49歲，由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為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副總裁。

王先生擁有逾26年房地產及物業管理行業經驗。王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興業物聯管理董事。王先生由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鄭州華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運）擔任建築監工，及後由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擔任統計主任。由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及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王先生在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職位分別為銷售人員、戰略策劃部經理及房地產管理服務部經理。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王先生曾任景觀及裝飾部主管；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曾任項目部總經理；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曾任行政總裁助理；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曾任營銷總監兼總裁助理；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曾任總裁助理兼景觀配套中心及技術中心主管，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晉升至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副總裁一職。

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地理專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完成高級管理業務行政課程。王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天津市人事局授予高級建築工程師證書。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為期三年，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委任函，王先生將收取本公司服務費用每年人民幣1元，並應於每年年末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已確認，其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馮志東先生，46歲，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在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具體而言，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馮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一間集團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擔任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99，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馮先生(i)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廣州悅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停車服務；及(ii)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在廣州悅停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停車場管理及企業管理服務。

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中國中山大學商學院完成併購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完成全球創業領袖項目。此外，馮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中國取得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為期三年，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支付予彼之董事袍金固定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該金額於每月月底支付，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背景、學歷、經驗、在本公司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馮先生已確認獨立身份。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馮先生已確認，其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方式批准）。

##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股東可獲保證，該等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屬適當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建議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名下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達企業有限公司、速達環球有限公司、榮珀發展有限公司及張女士(作為由黃燕萍女士設立的全權信託的保護人及受益人)(統稱為「**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226,350,000股股份,佔發行股份的56.5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2.88%。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決定為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 股價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即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2.03	1.4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6	1.43